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阅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学历、专业经历能够满足其岗位职责的需求。同意蔡志端先生、李明先生、李鹏先生、关军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李煦燕女士、王霆先生、谢香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王京宝、谢香兵、王霆（王京宝代）